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益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800367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93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學校評選薦報時程更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9月23日桃教學字第111008780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揭函文中之說明四誤繕，茲更正為請各校於112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繳交計畫所需薦報資料，以利評選小組進行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(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